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
| 「公司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主席)

楊卓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此等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5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156,52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1,565,216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8,313,043股股份。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吳少寧先生及林明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吳少寧先生及林明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為591,565,216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59,156,52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iii)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之日。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事先預料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權力將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股東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規限）其股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其股本中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刊發及寄發的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行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購回授權所涉及所有股份，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惟對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刊發及寄發之最近期刊發結算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0.63 | 0.35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0.63 | 0.40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0.90 | 0.60 |
| 二零零九年一月 | 0.94 | 0.73 |
| 二零零九年二月 | 0.90 | 0.64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 0.80 | 0.69 |
| 二零零九年四月 | 0.77 | 0.65 |
| 二零零九年五月 | 0.85 | 0.69 |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0.91 | 0.71 |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0.90 | 0.70 |
| 二零零九年八月 | 1.03 | 0.82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0.94 | 0.77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4 | 0.7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具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及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之吳少寧先生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吳少寧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7%。因此，視乎購回時間及程度，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吳少寧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起吳少寧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述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少寧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少寧先生，44歲，主席、行政總裁、本集團始創人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及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且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其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先生在任期間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吳先生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203,200,000股。吳先生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2. 林明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明勇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後於一九九三年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證券部之高級法律顧問。

林先生現時為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二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在任期間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由於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時間，故重選林先生應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4.3條另行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儘管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服務，但董事會深信林先生為人正直、處事不偏不倚及具獨立判斷能力，不受管理層影響，亦不存在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其發揮獨立判斷之商業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林明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本通告所載載有關於第4A、4B及4C項決議案的通函已隨年報寄與本公司股東。